

合同编号: CZZCJC2022006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度常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

监测项目

委 托 方: 常州市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 方”)

服 务 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以下简称“乙 方”)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6 月 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2年度常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配合常州市水利局对市级及辖市区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监督性检查，综合采用资料分析、无人机遥测和现场调查、测量等技术手段，开展不少于 10 次监测，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监测发现问题的复查。

2、开展 2022 年常州市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为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于次年 4 月底前提交常州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水土流失面积等相关资料)。

3、配合常州市水利局对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水土保持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工作。

4、配合市水利局编制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查及评估工作的相关资料及成果；

2、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经费给乙方。

3、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使报告的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四、成果提交及验收

乙方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检查报告和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在 2023 年 4 月底前提



交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及配合完成水土保持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工作。乙方须按合同工作内容按时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12万元，余款在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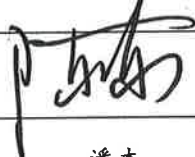
九、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水利局 (签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潘伟良		
	通讯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3B5 楼		
	电 话	0519-8568217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潘杰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电 话	0519-80589970	传 真	0519-8665006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帐 号	10614901040011303	邮政编码	213022
见证方	单位名称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 话	0519-86661066